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冀装　　公告编号：2017-0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及向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金融机构（未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壹年，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

为偿还向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借款，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财务”）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借款公司信用担保或冀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由于冀东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隅财务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文彦、于宝池、张建锋和朱岩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财务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950.4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报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冀东发展持有本公司 30.00%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 6,284,465.92 万元，负债总额 4,839,480.57 万元，净资产 1,444,985.34 万元；营业收入 1,775,750.54 万元，净利润-332,718.59 元。

2016 年 1-9 月资产总额 6,356,320.81 万元，负债总额 4,906,876.6 万元，净资产 1,449,444.21 万元；营业收入 1,296,638.74 万元，净利润-98,244.2 万元。

2、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B 座 2102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 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 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 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 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 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 位企业债；（十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金隅财务为金隅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金隅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31,000.99 万元，负债总额 1,221,18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815.84 万元；营业收入 21,120.54 万元，净利润 11,411.67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568,683.93 万元，负债总额 1,448,05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631.83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64.41 万元，净利润 10,816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金融机构（未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向冀东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为偿还向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委托贷款，向金隅财务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向冀东集团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利率以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向金隅财务借款关联交易的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借款公司信用担保或冀东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

2、委托贷款（借款）用途：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流动资金周转，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3、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4、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委托贷款拟通过金融机构（未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发放。

6、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正式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冀东集团委托贷款，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为偿还冀东集团委托贷款向金隅财务借款，可以降低财务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金隅财务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向冀东集团委托贷款，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向金隅财务借款，用于偿还冀东集团委托贷款，可以降低财务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委托贷款是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委托贷款，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取得贷款。贷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隅财务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向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借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贷款（借款）符合公司 2017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公司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财务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十、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